

法治微光

法治视界

“我的根扎在了基层”

——走近全国优秀法官马敬启

■ 本报记者 孙克峰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他扎根基层,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荣获“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他不忘初心,牢记司法为民宗旨,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

他就是莘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敬启。

漫漫基层路

1995年考入莘县人民法院后,马敬启主动要求到基层法庭工作,一干就是26年。26年间,他走遍了辖区的每一个村庄,熟悉了乡间的每一条小路,化解了上万件矛盾纠纷。他感慨地说:“我的根已经扎在了基层,我的心已经融入了群众。”

基层法庭处理的大多是家长里短,但这些小事、琐事关系到家庭的和睦、社会的稳定。为此,马敬启始终把群众的事当成天大的事,用心用力处理每一起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让反目成仇的邻里握手

言和,让濒临破碎的家庭和好如初,让侵权者付出代价,让受害人的权益得到保护。

多年的基层工作,让马敬启深刻体会到群众利益无小事。实践中,他坚持工作创新,坚持诉讼便民利民,让基层法庭工作有“温度”、惠民“答卷”有厚度。

殷殷为民情

2003年,马敬启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件当事人张某的丈夫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丈夫的朋友周某某提出,让周某某把16万元赔偿款借给他,许诺利息比银行高,张某需要时可随时拿给她。张某感觉周某某说得挺好,就把钱借给了周某某。但周某某在支付3个月的利息后就杳无音信了。

此时,张某的女儿收到了烟台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但周某某却很难凑够学费。无奈之下,周某某将周某某上法庭。案件分到马敬启手上后,他深深感到,虽然这对法院来说是一件很普通的案件,但是处理不好就可能耽误

张某的女儿上大学,甚至有可能改变孩子一生的命运。于是,他立即传唤周某某,下了几次传票,但周某某始终没有到庭。

马敬启忧心如焚,下决心要把孩子的学费要到手。白天找不到,他就晚上去。他骑着摩托车带着书记员在周某某家附近连续蹲守了几个晚上。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终于等到外出躲避的周某某回家。

最终,经过调解,周某某偿还了张某15000元,及时圆了孩子的大学梦。

丝丝暖民心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人们的生活节奏。一天,马敬启刚走进办公室,就听到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这是一个北京的号码,一个焦急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来:“开庭时我不能去法庭怎么办?你们不能缺席判决我承担责任吧?”

马敬启耐心地向当事人解释: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法院把群众的事当成天大的

事,创新开展了互联网庭审。“什么?不用出门,在家打开手机就能参与庭审,你们不会骗我吧?”当事人还是不相信,他一遍又一遍地指导当事人在网上操作,当事人在亲眼看到法庭的场景画面时,才放下心来。

在审理这起合同纠纷案件时,需要把原告和3个住在不同地方的被告聚在同一个画面中,工作量很大,任何一方不配合就很难正常进行庭审。马敬启不厌其烦地与各方当事人沟通、解释,指导他们解决技术难题。庭审时,各方的声音、画面正常,书记员把各方陈述的意见一字不差地进行了展示,原告、被告都认可了互联网庭审工作。当事人高兴地对马敬启说:“你们法官真是方便了,我们,辛苦了!”

在法院工作26年来,马敬启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从未说过“苦”字,从未说过“累”字,从未有过“怕”字,却一直有一个“怕”字,就是怕辜负了人民群众的殷切期待,怕辜负了党组织对他的培养和重托。

闹得那么僵。”崔世昌和初世昌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多次对双方进行规劝。在两人的劝说下,双方各退一步,达成赔偿15000元的共识。

1月13日下午,在初世昌和崔世昌的见证下,尉庆民现场给崔顺强转账15000元,双方签字按手印,握手言和,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群众利益无小事,作为基层网格员,无论过程多曲折,也一定会尽心尽力服务居民,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力争让每一个当事人都感到满意。”初世昌说。

“我是一名退休的小学教师,还是一名老党员,在退休之后还能继续发挥余热,为群众做点正能量的事,我感到十分高兴。”崔世昌说。

崔顺强的烦心事解决了

■ 梁丽娟

1月13日下午,困扰在平区振兴街道和益全屋定制商辅负责人崔顺强(化名)10多天的烦心事,终于得到解决。

“经理,店里有好多积水,地板和家具都被泡了,您快来看看吧。”元旦当天,一通电话打破了崔顺强新年的喜悦。他火急火燎地赶到商辅,只见地面面积满了水,木地板已明显变形,墙面和家具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坏……

崔顺强蹚过积水,查找原因,怀疑是楼上住户漏水,于是他到楼上与邻居尉庆民(化名)沟通。尉庆民关闭了卧室的暖气管道后,商辅积水情况有所缓解,由此找出了商辅的积水原因。

疑是楼上住户漏水,于是他到楼上与邻居尉庆民(化名)沟通。尉庆民关闭了卧室的暖气管道后,商辅积水情况有所缓解,由此找出了商辅的积水原因。

崔顺强初步计算,商辅的经济损失达26000余元,但是尉庆民只同意赔偿2000元,两人多次沟通无果。1月9日上午,振兴街道西关社区网格员初世昌来此巡查时,崔顺强向其反映了这一情况。

初世昌通过手持终端将问题反映到网格管理平台,振兴街道综治

中心指派金牌调解员崔世昌参与处理。70多岁的崔世昌骑自行车,去商辅核实情况,并与漏水住户沟通,漏水住户答应再增加2000元赔偿。4000元,与崔顺强的预期相差甚远。

“我不管,是他家漏水,我就是要获得赔偿,店里的东西不能白白损失,他不赔这么多,我就去起诉他。”崔顺强对赔偿金额并不满意,称要走司法程序。

“远亲不如近邻,冤家宜解不宜结,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不要把关系

2021年我市检察机关受理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17件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记者在1月14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1年,我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保障黄河长治久安。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17件28人,提起公诉14件33人。

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等各类刑事犯罪,探索建立对严重破坏黄河安全和环境资源等刑事案件优先办理、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的工作

机制;加强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沟通配合,定期通报案件线索,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恢复性司法,逐步推开“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动,形成重大疑难案件快速决、涉刑涉民案件“一案双查”的合力。

2021年,我市检察机关2个集体和2个人被授予全省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称号。

市妇联举办“送法到家”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本报讯(张嘉浩)1月14日,市妇联“把爱带回家——送法到家 让孩子健康成长”2022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在阳谷县七级镇举行。

本次活动以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主线,引导广大家长依法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有效监护、正确教育、积极陪伴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面向广大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深入开展思想引领、家教指导、安全保护和慰问帮扶,动员各方力量为儿童

办实事、解难题。活动中,市妇联开展了“送法到家 让孩子健康成长”专题讲座;聊城市女企业家协会和山东孟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留守儿童们捐赠了20份“爱心礼包”和300本图书;组织部分留守儿童参观了家庭教育促进法主题书画展和七级镇妇女儿童运河文化教育基地。

随后,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徐霞一行到部分留守困境儿童家中进行走访慰问。

东昌府区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案卷评查

本报讯(记者 王培源)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月7日,东昌府区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案卷评查工作。

案卷质量是行政执法的“生命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降低执法风险、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活动中,检查组重点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本次案卷评查将法律适用的准确性、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案卷管理的规范性等作为评查重点,通过评查发现,执法案卷基本做到了案卷事实清楚,主体明确,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正当;案卷的文书要件、要素基本齐全,卷内文字、表述基本规范,案卷整体质量较好,较上一年度有很大提高,但个别案卷还存在一些不足与瑕疵,亟待改善。工作人员针对评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并要求制定切实可

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案卷规范化水平。

“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增进了司法局与各执法单位之间的有效沟通与联系,加强了各执法单位的依法行政意识,压实了行政执法责任,有助于进一步防范执法违法风险,促进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东昌府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志巨表示,东昌府区司法局将持续履行监督职责,加大执法规范化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免罚轻罚清单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实行全过程“实时监管”“智慧监管”,深入执法一线开展伴随式监督检查,加大问题整改监督力度,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行政执法环境。



法治进行时

1月18日上午,聊城交警支队执勤二大队、执勤四大队铁骑中队民警借群众集中出行采购年货的有利时机,在聊城市湖西便民农贸市场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铁骑中队民警通过在摊位、市场出入口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驾驶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系安全带的重要性,呼吁群众养成遵守交通法规好习惯,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 郭步飞

在平区人民检察院 试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

本报讯(记者 蒋红帅)“我自愿认罪认罚,同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月11日,在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办案人员对一起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全过程开展了同步录音录像。

去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对检察机关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作出明确规定。该规定出台后,在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迅速召集干警开展集中学习,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试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1月11日,在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试行首例认罪认罚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办案检察官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告知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相关规定以及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法律后果,并告知其整个具结书签署过程将同步录音录像。随后

办案检察官围绕案件基本事实、罪名、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方面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的意见。协商后,犯罪嫌疑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本次协商及具结书签署过程被全程记录,并在录制结束后对视频资料进行封存留档。

在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路中华告诉记者,以往认罪认罚案件可能出现犯罪嫌疑人否认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况,给案件后续办理带来困难。现在以影像形式固定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的具结过程,使整个工作有证可查、有据可依,有效提高了控辩协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在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将继续推进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不断总结经验,以‘镜头下办案’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履职行为,加强释法说理的充分性,着力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路中华表示。

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全市法院系统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机制

■ 本报记者 孙克峰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全市法院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关于生态聊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努力在全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

为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夯实环境资源审判基础,全市法院系统打破区域限制,建立分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新机制;打破内部专业分工,建立“三合一”审判新机制;打破单一审判体系,构建环境资源审判新格局。

2020年,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根据全市河流众多的特

点,明确了重点流域环境资源保护案件跨县(市、区)集中管辖机制。其中,对于辖区内涉及黄河流域的各类环境资源保护案件,指定由东阿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涉及大运河流域的各类环境资源保护案件,指定由临清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涉及徒骇河、东昌湖等海河流域及马颊河、二干渠等其他重点水系的各类环境资源保护案件,指定由阳谷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

在此基础上,市、县两级法院均选派资深法官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对涉及上述重点流域环境资源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的集中管辖模式,实现了环境审判队伍的专业化。

同时,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各基层法院在本辖区森林、河流、化工园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建立巡回法庭和

司法修复基地,积极开展巡回审判,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努力取得“审理一案、宣传一片”的效果。

审判实践中,两级法院坚持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司法制度、最严密的环境保护法治理念,持续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审判力度,从快、从严审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为更好发挥公益诉讼独特的价值指引功能,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全市首例耕地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判决非法卖土、破坏26.8亩(1亩约合666.7平方米)耕地的17名被告,对毁坏的耕地限期修复,或承担土地复垦费15.5万余元,有力震慑了为谋取私利毁损承包地的违法行为。

为增强环境审判效果,促进法治聊城建设,全市法院系统注重拓展环保法治宣

传方式,不断提高群众的环保法治意识。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案说法,扩大环境审判影响力,利用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召开环境审判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环保典型案例。

2021年6月4日,高唐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一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群众40余人旁听案件宣判,进一步增强了环境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工作中,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采取特色现场宣传的方式扩大宣传效果,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环境普法宣传活动,结合主题党日、“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服务等,到“双联共建”帮扶村镇及所在社区开展环保法治宣传,积极为群众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东昌府区司法局送法下乡迎新春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春节将至,为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知识需求,1月12日,东昌府区司法局组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和法律顾问组成宣传小分队,到道口铺街道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活动围绕“送法下乡迎新春 法治宣传暖民心”这一主题进行,这也是东昌府区司法局“送法下乡迎新春”活动的第一站。

活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工作,大力宣传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

盾靠法。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把宪法、民法典、预防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等法治宣传手册、法治春联礼包送到群众手中,并解答群众咨询,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

法治宣传小分队还深入村居,挨家挨户上门走访,发放法治春联礼包、普法手提袋、普法宣传手册等。法治宣传小分队以拉家常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宣传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解答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村民积极学法、用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